

# 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编号: SZZB-18H06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编号:SZZB-18H06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1
六、授标及签约.....	12
七、其他要求.....	13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6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20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内容为准）.....	20
第五章 执行技术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参 考 目 录.....	29
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0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31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32
1.4、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33
2.1、投 标 声 明 函.....	34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2.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2.5、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38
3.1、投标报价函.....	39
4.1、技术响应承诺.....	40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41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42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5.3、其他资料.....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5
一、基本要求：.....	45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45
资格性审查表.....	46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47
符合性审查表.....	48
四、评标标准.....	49
五、详细评审.....	49
六、价格评审.....	50
技术、商务评分表.....	51

# 招标公告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就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项目编号：**SZZB-18H065**）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 SZZB-18H065**

**2、项目简介：**

2.1 项目名称：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

2.2 项目地点：乐东县行政区域。

2.3 项目概况：详细说明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面积 2765.53 平方公里, 预算 828.8963 万元

2.4 计划服务期限：45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前期组织准备、内业数据处理、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统一时点更新、图件编制、数据质检及满汇交等工作。

2.6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7 采购预算控制价共计：828.8963 万元（小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方为有效）。

**3、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相关证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近 2 年(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业务范围必须含地籍测绘）或以上资质，外省测绘单位参与投标，须提供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许可的测绘备案手续（请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请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请提供近 2 年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技术人员在海南省区域内已中标的，不能跨项目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有已中标的项目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当场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报名。

#### 4.2 报名条件：

4.2.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4.2.2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4.2.3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4.2.4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应随时登录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供应商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标书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4.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5.3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会议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地址：乐东县

联系电话：0898-8552335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226196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图纸内容，全面理解全部的招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预算控制价共计：828.8963 万元，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工作及配合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网上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3.2.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纸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PDF版）。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6.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报价函。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测绘工程类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

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5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

25.6 无论是否中标，供应商送达招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采购人承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 **六、授标及签约**

###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此事的将组织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工作。中标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公告。

###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

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其他要求

### 30.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3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0.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3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3、注意事项**

33.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3.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3.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需求，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标确定乐东县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详细要求见本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828.8963 万元。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二、目标任务

#### （一）主要目标

三调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县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 （二）主要任务

#####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2. 土地权属调查

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 3.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

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 **4.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开展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园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数据库、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以县级各类数据库成果为基础，组织建设县级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实现全县土地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综合查询等功能

#### **5. 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乐东县三调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县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

### **三、工作依据**

-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
- 3) 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领

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6月25日

-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 5)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7) CH/T 1008-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 000、1: 50 000

#### 数字高程模型

- 8)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9) 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10) TD/T 1016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11)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2) GB/T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四、主要工作内容

- (一) 开展前期准备和相关资料收集
- (二) 组织宣传和培训工作
- (三) 获取遥感影像资料和生产正射影像图
- (四) 调查信息提取和调查底图制作
- (五) 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六) 开展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 (七) 开展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 (八) 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及共享服务平台
- (九) 开展统一时点变更
- (十) 开展调查成果汇总及各类统计汇总分析
- (十一) 开展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及验收
- (十二) 开展调查工作总结和成果上报

## 五、主要成果

通过三调，将全面获取覆盖全县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成一整套土地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

### 1. 外业调查成果

- (1) 原始调查图件；
- (2) 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
- (3) 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 2. 图件成果

- (1) 土地利用挂图；
-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 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4) 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专题图件；
- (6)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 3. 数据成果

- (1)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 (2) 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数据。

#### 4. 数据库成果

- (1) 市（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 (2) 市（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 5. 文字成果

- (1) 市（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 市（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 市（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4) 市（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5) 市（县）级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 (6) 市（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 (7)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 六、中标人的特殊要求

1. 具有土地调查项目相关的工作业绩（近两年中承担过土地调查项目，项目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2. 有完善有效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保证制度。
3. 在海南省有承担土地调查任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4.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5 名，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应有 50% 以上的技术人员，中标后需通过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应有高级工程师（需具备土地管理类或测绘类职称）2 名、中级工程师 8 名、初级工程师 15 名。如现有技术人员出现替换情况的，应及时向当地第三次土地调查办公室报告；项目未完成之前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跨项目开展工作。（提供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半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明确在本县从事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初、中、高级职称））。
5. 中标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后，要将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上交至我县三调办公室，待全省选择技术队伍工作完成后归还原件。同时应对项目任命专职

的项目经理（土地管理类或测绘类职称高级工程师），并将其资质证书（原件）上交至我县三调办，待项目完成后返还。

6. 禁止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 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8. 中标单位要编写工作进度安排，按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报告提交我县三调办审核。

9. 省、县三调办对技术队伍不定期的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技术人员未备案或备案技术人员不在岗、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未按时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提交的各工作成果质量不达标、未按时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等情况的，发现一次的督促整改，发现二次的责成退出。

10. 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技术队伍，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金处罚、追回已预付的工程款，将其不良行为在我省厅门户网站上公告，并向省和市（县）测绘部门通报，列入我省国土资源工作失信黑名单。

## **七、工期要求**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将成果统一到2019年12月31日，逐级汇总土地调查成果。同时，按省厅的工作阶段时间节点按时提交数据，开展三调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以及调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限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为范本制作而成。

二、本合同适用于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标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作业范围**

。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 **第三条 工期**

。

#### **第四条 执行作业和技术标准**

。

#### **第五条 项目人员、技术设备投入**

。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日期和方式**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材料及安装、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 **2. 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按工期进度完成调查范围 30%面积的调查内容后，甲方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元整（¥）。

(2) 乙方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项目进度款，共计人民币：元整（¥）。

(3) 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质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整（¥）。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中标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后，要将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上交至我县三调办公室，待全省选择技术队伍工作完成后归还原件。同时应对项目任命专职的项目经理（土地管理类或测绘类职称高级工程师），并将其资质证书（原件）上交至我县三调办，待项目完成后返还。

…。

## **第九条 成果及成果质量保证**

。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数据及本项目的成果限于在本公司的范围内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涉及甲方的数据及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任何形式处理甲方相关秘密的行为）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相关秘密。

3.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如发现甲方的相关秘密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要求第三方不得保留保密数据，并承担督促、监督其销毁责任。

5. 在该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乙方获得的全部原始数据由乙方单位保密工作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数据。

6.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获取相关秘密开始，到该秘密公开时止。

乙方是否完成本项目，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设计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费用结算完，本合同终止。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	开户名称:	受 托 方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日期：2018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年月日

## 第五章 执行技术标准

-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
- 3) 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 5)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7) CH/T 1008-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 000、1: 50 000 数字高程模型
- 8)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9) 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10) TD/T 1016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11)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2) GB/T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 参 考 目 录

- 1、资格性文件
  - 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 2、符合性文件
  - 2.1、投标声明函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2.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 3、价格部分
  - 3.1、投标报价函
- 4、技术部分
  - 4.1、技术响应承诺
  -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5、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其他资料

## 1.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见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

1. 请提供近 2 年，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请提供请提供近 2 年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请提供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业务范围必须含地籍测绘）或以上资质，外省测绘单位参与投标，须提供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许可的测绘备案手续（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采购人有权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者情况不一致，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格式自定。

## 2.1、投标声明函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纸制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  
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  
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内容；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  
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  
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5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8、我方完全理解供应商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采购人的行为。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符合性文件，格式自定。

### 3.1、投标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土地调查工作，所递交的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b>供应商确认：</b>		<b>单位盖章：</b>	
		<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b>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4.1、技术响应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土地调查工作，我方已细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我方已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并表示对该项目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项目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提供用户所需的所有成果文件，并完成相关所有服务工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5.3、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凡小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七条：其他要求的第 30 条相关规定执行。

###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业务范围必须含地籍测绘）或以上资质，外省测绘单位参与投标，须提供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许可的测绘备案手续（请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请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提供近 2 年（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提供请提供近 2 年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	
6	信用查询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报价	1. 低于预算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2. 报价唯一，且是合理的；	
7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11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

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六、价格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采购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SZZB-18H06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企业实力 (4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为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全数字土地信息处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得 2 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要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4
2	办公场所及设备保障 (8分)	<p>在本省有承担土地调查任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的：</p> <p>1、供应商在海南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math>\geq 500</math>平方米，得 3 分；<math>200</math>平方米<math>\leq</math>面积<math>&lt; 500</math>平方米，得 2 分；面积<math>&lt; 200</math>平方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 GPS 定位测量仪具有 5 台（含）以上得 3 分；3（含）至 5 台得 1 分；3 台以下不得分。</p> <p>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全站仪 5 台（含）以上得 2 分，3（含）至 5 台得 1 分；3 台以下不得分。</p> <p>（证明材料：①提供经营场地面积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证明材料原件；②设备需提供省级仪器鉴定证书或单位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
3	保密情况 (5分)	<p>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者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培训证书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5
4	获奖情况 (3分)	<p>1、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测绘工程奖，每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为 3 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要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3
5	供应商业绩 (8分)	<p>1、供应商承担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2、2016 年至今承接过土地调查、基础测绘、不动产测绘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不含）~200 万（含）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3 分；</p> <p>3、2016 年至今承接过土地调查、基础测绘、不动产测绘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不含）以上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为 2 分。</p>	8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的复印件，同时需要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6	拟投入人员 (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本小项满分为2分；  2、项目技术人员：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本小项满分为4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养老保险（2018年联系6个月）证明材料（网页或社保局打印均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要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6
7	项目方案 (50分)	供应商应编制有针对性、科学性的项目方案：  1、方案有深度的图文数据分析，完全符合实施垦区的实际，实施指导思想、目的任务、主要任务内容、组织措施、工期成效等定位科学、合理、具体、准确，操作可靠性强。优8~13分，良4~7.9分，一般0~3.9分；  2、组织实施保证及措施：优8~13分，良4~7.9分，一般0~3.9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优8~12分，良4~7.9分，一般0~3.9分；  4、工程进度与保证措施：优8~12分，良4~7.9分，一般0~3.9分。	50
8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各投标提出的服务承诺（书面）横向进行评比，优4~6分，良2~3.9分，一般0~1.9分。	6
9	价格(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10	合计	综合得分	100